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保事项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李庆文、胡晓明、叶新

2021 年 3 月 25 日